

# 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津新冠防指〔2020〕131号

---

##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 有关工作举措的通知

市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区防控指挥部：

按照市领导同志要求，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工作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9日

（联系人：高秀成；联系电话：83608099，15802282390）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 有关工作举措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等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做好复工复产统筹协调，切实改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如下工作举措。

## 一、压实复工复产属地责任

各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属地责任，优化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流程，精准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应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实际经营地政府负责做好复工复产综合服务工作。同时，企业注册地政府应积极配合企业实际经营地政府，及时按要求协助提供企业登记信息和档案等相关材料，杜绝在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推来推去”问题。

## 二、强化市区两级驻企帮扶机制

各区要按照鸿忠书记对驻企帮扶工作作出的明确指示要求和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市区两级机关干部下沉一线指导服务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由市级和区

级机关及街镇、开发区干部组成驻企工作组，落实“一企三人两员”要求，确保各驻企工作组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指导督促帮助企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区要切实推动防控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压实市区两级机关下派干部责任，督导驻企干部要上门服务见面见事，不能仅通过电话、微信联系企业。

### 三、高效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各区要把疫情防控措施到位作为复工复产的前提条件，正确处理“抓防控”和“促复工”的关系，认真落实市区两级机关干部下沉基层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要求，指导监督企业按照国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等文件要求，低风险地区全面复工复产，不得以备案、审批等形式延缓企业复工复产进程。对中风险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各区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除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预案和安全生产等必要材料内容监督指导外，不得额外要求企业报送材料，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对企业提供的复工复产相关材料要当日做出答复，缩短企业复工复产前工作周期。要积极主动、用心用情服务，认真落实我市“惠企 21 条”措施，落实关于促进就业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产达产和重大项目建设政策，细化完善中小微企业帮扶举措，让企业真切感受到温暖。

#### **四、推进产业链企业复工复产统筹联动**

各区要提升统筹能力，协调解决好复工复产生产要素和产业链协同问题，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机制，发挥市区两级机关干部下沉基层服务企业复工复产驻企工作组和市级专班作用，对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中涉及的本市产业链配套企业以及其它省市配套企业，要同步协调推进，保持产业链上各企业复工复产步调统筹联动，需市级层面协调的问题，要通过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市防控指挥部复工复产组。各区要帮助我市重点企业在复工基础上，加快提升复产比率，尽早恢复到去年同期生产经营水平。

#### **五、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复工复产**

将全市 60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下一阶段复工复产工作重点，推动未复工高新技术企业尽快复工。同时，从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复工入手，支持已开工高新技术企业尽快提高复产率，跟踪员工返岗率等重要指标，监测企业复产情况。充分发挥现有驻企工作组作用，按照就近原则，将各工作组服务企业数量扩充到 6—7 家，覆盖所有工业系统高新技术企业。各驻企工作组要按照《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等三个文件要求，指导督促帮助企业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宣传“惠企 21 条”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六、纠正不合理的员工返津返岗管控举措**

各区要强化与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康检

测互认机制，搭建外地员工返津“绿色通道”。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文件精神和《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中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对持有员工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不再实施隔离观察。鼓励各区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员工安全返岗。对返津后需要隔离的员工，各区要积极帮助解决隔离场所等问题。

### **七、严防发生集聚性感染**

各区要督促指导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规定要求，盯住员工吃、住、行、工以及8小时以外等重要环节，加强防护物资保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完善快速应急响应机制，企业复工后一旦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要第一时间采取隔离、现场消毒等措施，及时报告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在辖区疾控中心指导下遵循分类处置原则，完成处置工作。

---

报送：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有关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有关委局、有关单位，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天津警备区，中央驻津单位。

---

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